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周山路街道成立于 1993 年 8 月，位于涧西区东南部，辖区东起南昌路，西至天津路，北起九都西路，南至南苑路，总面积 3.2 平方公里，下辖 5 个社区、28 个小区，总人口 4.55 万人，先后荣获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河南省首个骑手友好社区等多项荣誉。

周山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 8 个类别 107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社会管理、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民生服务共 12 个类别 68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 10 个类别 115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2)

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普遍直接联系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机关、社区、新兴领域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撤销等工作，指导“五星”支部建设，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
5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推行“党建+网格+大数据”治理模式，优化“邻里微网格”建设，打造集智慧党建、矛盾化解、公共服务于一体的智慧管理平台。
6	持续深化“红色物业”建设，打造小区红色物业党建品牌，完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机制，推动解决小区物业服务问题。
7	做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提升综合使用效能，推进邻里中心建设和运营，打造便民利民服务新平台。
8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依托社区暖心驿站，建设“骑手友好社区”，打造骑手“路上的家”。
9	落实街道党工委研究提出发展党员培养人选、社区党组织重点培养的“镇选村培”党员发展工作机制，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10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政策宣传、服务保障，加强辖区人才挖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做好机关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work。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推进反腐败斗争工作，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13	落实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4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积极凝聚社会共识，增进相互理解。
15	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和管理工作，常态化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6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和团结辖区民主党派成员、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华侨、归侨及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7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宣传，做好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8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9	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各社区建好自治、自乐、志愿服务组织，打造“李阿姨爱心缝补站”等志愿服务品牌。
20	做好人大代表选举，负责联系辖区内人大代表，组织代表联系选民群众、听取选民群众意见并督促有关单位办理，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工作平台建设，成立街道居民议事组织并开展活动。
21	负责街道政协工作，保障辖区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履职活动，充分发挥基层“有事好商量”协商平台作用，组织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学习、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22	坚持党管武装，加强新时代人民武装工作，开展国防教育、民兵整组、军事训练、战备执勤，推进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3	开展拥军优属工作，落实抚恤优待政策，打造“拥军门店”，完善“拥军一条街”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4	做好街道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25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和管理，开展团员教育和实践活动，做好青年服务工作。
26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负责基层科协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科技知识宣传、培训和推广活动。
28	负责街道文联工作，联络与协调文艺工作者，组织各类文艺演出、展览等惠民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29	发挥“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5项）	
30	研究、制定、组织实施辖区内经济发展规划，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31	服务辖区重大项目，做好手续办理、项目建设、竣工投产等各阶段的协调服务工作。
32	服务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积极推动光电产业链的系统性建设，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紧密合作与协同创新，保障光电产业的整体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33	依托中弘商务楼、六合国际大厦、中泰大厦等楼宇资源，发展楼宇经济。
34	打造中富巷“中富市集”、乐山路“周山味道”等特色街区，丰富发展业态，激发消费活力。
35	宣传利企政策，做好对接洽谈、服务保障工作。
36	做好辖区内低效用地、闲置用地、闲置厂房、闲置楼宇等情况摸排，并在权限内盘活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37	负责优化辖区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为企业纾困解难。
38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小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发掘辖区新的经济增长点。
39	做好金融政策宣传，开展政企、银企对接活动，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
40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诚信宣传、信用状况监测等工作。
41	负责街道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监测全街道经济运行态势。
42	做好本辖区人口、经济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43	负责街道财政预决算管理，做好非税收入管理和国有资产资金监管工作，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
44	负责浅井头社区集体经济“三资”管理、运营、监督工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三、民生服务（17项）	
45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服务登记和人口监测工作，落实奖励扶助政策。
4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传染病预防宣传、群防群控等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7	负责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补贴申报工作，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就业指导和援助。
48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办理、信息维护、待遇申领及资格认证等工作。
49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做好政策宣传、业务办理和信息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落实控辍保学工作机制，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51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老龄健康服务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做好辖区内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院助餐点等场所的建设和管理。
5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保障辖区未成年人权益。
53	负责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开展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人员及其他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众的动态管理及临时救助工作。
54	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发现上报工作，并提供临时救助帮扶。
55	指导社区健全完善“一约四会”，倡导文明新风，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56	落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障、人事档案、党组织关系转接、社区服务等相关工作。
57	做好便民服务标准化、便利化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
58	维护辖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权益，开展政治引领、走访慰问、优抚帮扶等工作。
59	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推进公益助残、残疾人关心关爱等工作，开展残疾人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年审、上报及动态管理工作。
60	建立街道基层红十字组织，发展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会知识，开展人道主义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健康知识普及等活动。
61	开展慈善文化宣传，组织“99公益日”等慈善活动，负责捐赠款物的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8项）	
62	落实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制，做好普法宣传，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63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开展行政复议案件回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
64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5	开展群众诉求“靠前服务”行动，提前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6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排查+处置+回访+分析+督办”五步闭环全周期管理，全力按照“控增、减存、治旧”原则，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7	维护辖区社会稳定，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工作。
68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69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定期走访、教育疏导等工作。
70	开展扫黑除恶、反电诈、反邪教、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工作，做好线索摸排。
71	开展禁毒宣传，做好禁种铲毒、社区戒毒工作。
72	负责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提升改造，完善服务功能。
73	加强基层网格化队伍建设，抓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
74	扎实推进村集体资产清收，组织发动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问题线索，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建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建强“三自”组织，一体推进“三清两建”工作。
75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做好突发事件的报告，及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76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77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职责范围内的消防问题隐患开展日常巡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企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8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空等宣传教育活动。
79	开展食品安全政策宣传，对辖区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五、生态环保（6项）	
80	开展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日常巡查等工作。
81	做好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问题上报等工作。
82	落实河长制，加强辖区内秦岭防洪渠的日常巡查及管护，按照职责权限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问题进行整改。
83	落实林长制，抓好社区园林建设、病虫害防治，持续开展义务植树、树木防火等工作。
84	对辖区“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85	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教育及隐患排查工作。
六、城乡建设（6项）	
86	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机构的成立和日常运行，做好物业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87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开展辖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巡查、治理工作。
88	开展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的宣传教育、日常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9	负责辖区内卫片图斑核查及结果上报工作。
90	做好项目开发等建设工程所需的附属物征收补偿、拆迁安置工作。
91	开展辖区私搭乱建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七、文化和旅游（5项）	
92	加强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发挥群众文物保护员作用，发现疑似破坏文物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3	做好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管理，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94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的申报、管理和维护工作。
95	负责街道文化工作，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做好文旅项目开发、非遗文化挖掘传承和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组织。
96	倡导全民阅读，充分利用社区书屋，打造书香社区。
八、综合政务（11项）	
9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健全完善保密制度，做好涉密管理等机要保密工作。
98	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99	做好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会务服务及后勤保障工作。
100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及时上报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并进行先期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制度，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02	负责街道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人事管理工作。
103	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
104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105	负责街道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做好财务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
106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做好街道固定资产新增、接收、登记、调配与处置工作，定期开展清查盘点。
107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民族宗教工作	区委统战部	1.落实民族宗教政策。 2.承担民族宗教有关审核审批和执法工作。 3.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4.分析和研判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 5.指导街道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协助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1.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2	兵役征集及预备役建设	区人民武装部	1.发布征兵公告。 2.承担应征青年政治考核走访和役前教育相关保障工作。 3.做好入伍后跟踪服务及相关政策的落实。	1.开展征兵宣传发动，做好适龄青年报名兵役登记工作。 2.做好应征公民个人档案资料的收集上报。 3.做好应征公民初检初审、走访调查和廉洁自律工作。 4.协助预备役部队做好预备役人员编组、召集和动员征召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6项）				
3	优化营商环境和建设信用体系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指导、组织、协调、监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3.及时受理、调查处理或转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	1.配合做好营商环境评价评议及“营商环境服务日”工作。 2.配合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录入、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3.配合做好营商环境企业走访、企业投诉处理及案件办理。
4	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备案	区科学技术局	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备案，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上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开展评审。	1.对创新主体相关申报政策进行宣传。 2.摸排有意向申报企业，并督促企业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资料。 3.配合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5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四有”覆盖率提升	区科学技术局	组织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四有”（有研发机构、有研发团队、有研发投入、有研发项目）建设，对企业网上填报“四有”建设资料进行初审、核实，提交上级认定。	1.宣传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四有”覆盖率政策。 2.引导企业开展研发“四有”和网上填报。 3.配合市、区科技部门对网上填报企业“四有”进行现场核实。
6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指导，做好专精特新等企业培育及推荐工作。	1.对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申报等政策进行宣传。 2.摸排有意向申报企业并协助做好企业实地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区民营经济发展局	1.负责推动建立健全民营经济评估评价体系，分析研判民营经济发展态势，提出对策建议。 2.负责开展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性调研活动，加强与民营企业家的沟通联系，发挥好区委、区政府联系民营企业家的桥梁纽带作用，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维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	1.配合完成辖区内民营经济基本情况的统计报送。 2.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工作，收集企业诉求、问题、重大事项，协调推动企业问题化解。
8	税收征收管理	区税务局	1.依法做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2.加强征收管理，运用信息技术、网格化管理等落实信息共享制度，做好重点税源监控、风险管理工作。	1.协助税务部门开展本辖区税收宣传活动，普及税收法律、法规知识。 2.协助税务部门做好本辖区房产、土地清查等税源核查工作，及时报告建筑施工等税源相关信息。 3.对发现的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三、社会管理（9项）				
9	校园周边安全防控	区教育局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交警支队二大队	区教育局： 1.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相关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3.针对存在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区司法局： 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法治宣传教育指导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交警支队二大队： 严格“护学岗”机制，协同做好维护治安、打击涉校犯罪，强化巡逻防控与交通管理，排查整治周边隐患，指导安保及应急联动。	1.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2.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区委政法委： 督促协调各级各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协调精神卫生医疗救治单位及时收治患者，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治疗、预防、监测、随访管理等工作。 2.与各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患者信息。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1.与区卫健部门定期交换信息，更新数据。 2.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1.配合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入户走访工作。 2.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11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个人）管理	区委统战部	1.负责清真食品牌证的办理及监督。 2.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配合做好清真商户统计。 2.协助统计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幼儿园的监管及无证幼儿园治理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教育局： 负责本辖区学前教育的行政管理工作，对各级各类幼儿园进行业务指导、日常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无证幼儿园联合治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查验无证幼儿园是否符合基本办学标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本辖区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幼儿园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幼儿园房屋建筑安全及建筑消防安全的检查指导，协助教育部门做好无证幼儿园治理中的园舍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疑似危房，督促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危房类别进行修缮治理。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督促幼儿园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负责幼儿园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等工作；配合做好无证幼儿园取缔过程中的安保维稳工作，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幼儿园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幼儿园卫生保健、卫生安全等工作，对办学场所的卫生状况检查评估指导，为辖区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出具《托幼机构卫生评估报告》。	1.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幼儿园日常监管。 2.配合做好无证幼儿园的排查工作。 3.对出租房屋开办无证幼儿园的业主进行安全教育。 4.配合联合执法工作，协助做好（无证幼儿园）取缔后人员的清理疏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委政法委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委宣传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体育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教育局： 1.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信息沟通，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2.定期开展培训机构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对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区委政法委： 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纳入社区街道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会同教育、科技、文化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虚假宣传、未执行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培训行为进行查处。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对排查出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3.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涉及校外培训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监管工作。 区民政局： 做好非营利性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区委宣传部： 1.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负责监测互联网上有关隐形变异培训的违规信息，包括虚假宣传、违规招生等内容。 2.配合教育等部门做好线上学科类培训网上舆情线索的监测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培训机构用工指导监督。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学技术局、区体育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1.协助对违规校外培训场所进行排查整治。 2.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和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按各自职责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准入审核、业务监管、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对非学科类机构违规进行学科培训行为进行查处。 区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校外托管机构专项治理整顿	区教育局 区委政法委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委统战部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交警支队二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教育局： 负责加强对学生和家长的安全教育，引导他们选择规范的托管机构，负责组织查处校外托管机构违规开展学科培训和在职教师参与违规培训情况。 区委政法委： 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校外托管机构风险隐患的排查化解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的注册登记，依法查处无照经营、价格欺诈、虚假宣传、食品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 区委统战部：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意识形态工作进行排查治理。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交警支队二大队： 协同做好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和交通秩序维护，负责查验校外托管机构提交的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依法协助相关部门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负责指导第三方机构对托管机构使用的房屋安全进行鉴定，督促房屋所有人或管理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及时采取措施，负责排查在自建房、居民楼、危房内开展托管服务的违规机构。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培训。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教育局对校外托管机构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培训和技术指导。	1.摸清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及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建立相应台账。 2.配合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1.收集受理市级案件（便民服务、城管直通车、12345便民热线及网民诉求等）和区级案件（巡查上报、社区五大专员上报），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平台下派至责任单位，确保案件得到及时处置。 2.定期安排巡查员对辖区内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城市管理案件高发区域。 3.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数字化城市管理的理念和工作进展，鼓励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案件快速响应和按期处置反馈。 2.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平台接收、受理、反馈城市管理类问题。
16	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非机动车停车管理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 2.负责非机动车停放的监督管理，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场地。 3.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	1.协助城市管理部门进行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 2.配合城市管理部门纠正和查处非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工作。 3.配合城市管理部门施划非机动车停车位。
17	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工作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1.对全区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工作。 2.督导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做好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3.督导全区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做好防汛工作。	1.配合对辖区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工作。 2.配合督促人民防空工程产权单位做好维护管理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人防工程防汛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社会保障（7项）				
18	原民办教师 补助发放工作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局： 负责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补贴资金列入预算和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原民办教师补助发放工作。	1.负责辖区内原民办教师信息登记。 2.负责辖区内原民办教师生存认定。
19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区民政局	1.制定年度适老化改造实施计划，统筹调度适老化改造工作。 2.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招标、监管、指导、审计、结算等工作。	配合做好适老化改造工作信息摸排、资料收集上报等工作。
20	孤儿助学金的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对于申请助学金项目的孤儿做好各项信息核实、确认、动态管理、社会化发放助学金工作。	1.配合开展孤儿助学金政策宣传和解释。 2.配合做好孤儿助学金办理、资格认定、信息动态更新、跟踪关爱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和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负责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措施，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贯彻落实住房救助制度，将流浪乞讨人员依法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及时发现、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并通知属地街道。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教育局： 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区财政局： 将救助管理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2	社会保险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	1.负责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及风险防控工作。 2.推进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社区化服务工作。	1.协助做好异地享受社保待遇人员的信息核查。 2.配合完成社保疑点数据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等服务保障工作。 2.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进行审核审批。 3.对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生活出现困难并达到帮扶援助标准的，给予资金、实物、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援助。 4.制定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计划，并按要求每年组织抽查不少于1次。 5.对街道上报的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60岁老年烈士子女申报材料进行逐一审批并建立档案。 6.做好退役军人的权益维护。	1.配合开展困难退役军人、“三属”等个人困难救助申请的收集、上报工作。 2.受理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核实录入，协助发放优待证并开展登记工作。 3.按要求对所有优抚对象逐一进行年度确认。 4.受理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60岁老年烈士子女申请资料，按要求进行登记、上报和告知等工作。
2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每年移民后期政策落实、扶持资金发放等工作。 2.指导各街道组织报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员核定信息。	负责辖区内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信息核查、年度移民人口核减工作。
五、生态环保（6项）				
25	塑料污染治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统筹协调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工作。 2.加强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引导公众养成绿色消费习惯，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自觉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洞西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西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洞西分局： 1.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西分局： 依法依规保障固废处理及再生资源项目用地。 区城市管理局： 1.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 2.查处造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污染的违法行为。	1.协助解决堆积废弃物污染环境等问题，配合查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环境违法行为，配合处理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建筑垃圾。 2.配合做好生产经营企业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治理工作，落实落后低效产能淘汰退出任务。
27	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洞西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洞西分局： 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开展涉农社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巡查、检查、监督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1.对排水户进行技术指导。 2.负责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3.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商业经营活动水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1.配合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2.发现破坏水资源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洞西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西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交警支队二大队	市生态环境局洞西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做好本辖区内能源结构调整、清洁能源推广、禁煤管控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洞西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等建设施工的监督管理，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市区内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城市道路保洁、城市道路扬尘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排放油烟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负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西分局： 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耕地开发等扬尘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禁烧大气污染防治。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城市河道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 交警支队二大队：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2.发现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洞西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洞西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洞西分局： 1.负责对工业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建设项目出具管理证明，督促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2.负责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扰民投诉、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洞西分局： 负责其他非商业经营性质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引导。 2.对噪声扰民投诉举报事项第一时间受理、现场劝阻调处，上报噪声污染线索。 3.对重大复杂噪声扰民事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共同处置。
30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洞西分局	1.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1.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配合开展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10项）				
31	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和平安边界建设	区民政局	1.贯彻执行关于地名工作的政策法规，负责地名命名、更名日常管理工作，推广和监督标准地名使用。 2.负责行政区划具体管理工作。 3.负责行政区划边界线勘定和界桩维护及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1.配合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基本情况摸排统计、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涉地名数据信息的统计、维护更新、整理、上报等工作。 2.配合做好行政区划调整材料收集整理，行政区划工作属地数据的调整更新、行政区域界线勘界、联检，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2	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编制老旧小区年度改造计划，征集改造意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统筹协调老旧小区改造进度和质量安全监管。 2.负责统筹加装电梯总体工作，制定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作方案。 3.做好政策解释、咨询服务等工作。	1.配合对辖区内符合改造政策的老旧小区调查、摸底汇总；积极做好群众意见征求、反馈等沟通协调和改造后居民满意度调查工作；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群众信访的疏导与化解工作，动员居民在施工过程中开展监督。 2.协助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推动辖区内加装电梯工作。
33	电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对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由街道办事处确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单位。 2.负责处置因封停电梯或电梯事故引发的不稳定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燃气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具体实施城镇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负责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负责督促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建立客户服务平台、实现实名制销售。 3.负责查处城镇燃气企业违法经营行为，对在燃气经营活动中存在严重问题的企业，依法依规依照程序收回已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依法取缔非法经营站（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的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2.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提醒经营企业和用户，并向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3.配合督促燃气管线附近施工企业与燃气经营企业及时对接沟通。 4.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违规经营城镇燃气行为进行查处，协助做好辖区内城镇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5.定期开展群众用气安全宣传教育及应急处置培训。
35	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经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的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和管理。	1.未办理交接手续的市政设施（含道路设施、桥涵设施、排水设施），由街道办事处配合督促产权单位、建设单位、社区居委会和物业等单位进行日常养护和管理。 2.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委托社区居民委员会实行自行管理。 3.督促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排水、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涧西工业遗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管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涧西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牵头负责历史建筑的集中巡查和专项巡查及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涉及的建设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涧西分局： 负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涉及的用地保障与规划审批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涉及的文物保护与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历史名城、历史街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管护工作。	街道安排专人进行定期巡查，社区负责日常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立即报告。
37	围挡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建立辖区围挡治理动态工作台账，明确围挡治理责任领导、治理责任人。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治理，受理街道办事处发现的相关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违规围挡进行治理提升，对拒不整改单位（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配合巡查辖区内各类施工围挡，查看有无违规设置、长期破损、严重脏污等情况，并及时上报。
38	“飞线”治理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涧西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1.牵头负责“飞线”治理。 2.制定治理实施方案，统筹推动，加强督查，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落实责任；协调涉及市直部门、央企、省属企业的“飞线”治理；解决“飞线”治理中存在的权属不清等问题，受理、处理投诉举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监督、指导住宅小区内“飞线”治理。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负责城市市区视频监控设备、交通信号灯等管理范围内架空线缆的治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涧西分局： 负责市政设施线缆敷设的规划，做好电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与水电气暖等市政设施规划的衔接。	1.配合做好“飞线”治理等方面的宣传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辖区“飞线”治理，落实巡查摸排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制止企业和个人不规范架设线缆等行为，不听劝阻的，由街道办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及时上报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 3.定期对古树名木的养护人员进行养护技术培训，指导其日常养护工作。 4.每五年对古树名木进行一次普查。 5.对已公布的古树名木设立标志或悬挂保护牌。 6.定期对古树名木生长和养护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救治措施并监督实施。 7.组织相关单位或个人，对古树名木设置保护措施。	1.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工作。 3.协调村（居）民委员会、物业落实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制。 4.对发现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5.发现古树名木出现生长异常或死亡的，及时报告。
40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违法图斑整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洞西分局	对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日常巡查，协助执法。
七、卫生健康（4项）				
41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传染病监测、预防、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3.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采取管理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和保护易感人群并重的措施，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技术支持、咨询检测、感染者管理随访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协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参与黑热病联防联控工作，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风险区域内犬只采样工作。会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调查处置黑热病疫情，调查疫点犬只感染状况，对阳性犬只进行无害化处置；开展黑热病防控知识宣传。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卫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两癌” “两筛”、孕前优生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制定“两癌” “两筛”、孕前优生项目方案，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 2.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开展人员培训，保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配合做好“两癌” “两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宣传动员，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到区筛查机构接受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43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组织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职业病危害治理，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开展尘肺病人随访和慰问，推动落实职业病防治政策。	配合开展职业病日常巡查、摸底调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44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应急处置措施，做好信息报告，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1.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相关知识宣传工作。 2.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45	自然灾害应急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红十字会 区财政局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区人民武装部 区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开展预案演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伤员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工作。 区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社会募捐，做好募捐资金管理使用。 区财政局： 负责救灾资金拨付。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救灾指挥、救灾车辆、救灾物资运输通畅，组织警力参与抢险救灾。 区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所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流堤防、山塘水库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安全生产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7	非法违法小化工及烟花爆竹“打非治违”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对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责令相关行为主体限期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2.及时接收、迅速核实非法违法烟花爆竹线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审批许可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资格。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涉爆、涉危类犯罪。	配合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组织社区开展全面排查，街道定期抽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承担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制定专项应急预案，落实“一包一、点对点”防汛责任制；负责掌握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度；制定相关应急预案；负责收集、汇总气象、水情、雨情等信息，指导督促协调各责任单位对洛河、涧河、王祥河、秦岭防洪渠、大明渠、秦岭渠、三岔口水库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和管控，确保河渠畅通。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1.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织街道和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3.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9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及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负责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履行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调度指挥。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依法依规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九、市场监管（7项）				
51	消费维权及打击传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2.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的投诉举报，处置、移送和督办线索案件。 3.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受理辖区内消费者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对构成案件的及时移送上级部门。 2.配合查处传销行为，排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52	产品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 3.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重点工业产品整治方案或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4.对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配合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工作。 2.配合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 3.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做好行政执法现场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价格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 2.受理价格投诉举报，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54	便民服务经营场所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辖区申报的点位审核并上报备案，对确定的点位进行监督指导。	1.对便民服务点点位进行申报并上报区城市管理局。 2.配合做好便民服务点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摊点的设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等进行规范。
55	农贸市场监管	区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统筹辖区农贸市场监管力量，建立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工作机制；负责辖区农贸市场规划布点、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提升改造；负责农贸市场管理办法、验收标准、奖补标准等相关落实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督促指导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产品溯源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流通环节农产品进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农贸市场商品交易行为的综合监管执法；负责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依法落实市场管理主体责任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市场内交易秩序和食品安全监管。负责农贸市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1.协助做好本辖区农贸市场的日常监管。 2.与市场举办方签订《农贸市场管理责任书》，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开展校园、农村、建筑工地、养老食堂等较高风险场所食品安全整治工作。 6.开展直播带货、网络外卖等新业态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配合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4.配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7	市场主体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辖区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	为无房产证和购房合同的房屋，出具住所证明。
十、平安法治（5项）				
58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洞西大队 区教育局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扫黄打非”工作，确保文化市场领域安全，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管理、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 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洞西大队： 开展文化市场执法检查与处罚。 区教育局： 协助开展“护苗”工作。	配合查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规行为。
59	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管控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洞西分局	区委政法委： 1.推动落实源头管控主体责任，对源头管控问题突出的涉诈重点地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约谈、挂牌整治。 2.组织相关单位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3.协调做好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管控工作。 市公安局洞西分局： 统筹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建立健全反诈相关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涉诈人员打击管控工作，组织策划宣传报道活动。	排查涉电信诈骗人员，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电信诈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妇联 团区委	区教育局： 掌握全区防溺水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落实防溺水工作部署。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配合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做好事故救援处置、开展溺水事件调查。 区民政局： 牵头抓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会同教育等部门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强制报告、应急处置、监护干预等救助保护工作机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辖区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及有关企业、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醒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重点水域巡查管理，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区公园、广场等处的水系池湖，在显著位置设立危险警示标识，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区妇联： 开展和睦家庭建设和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活动。 团区委： 充分利用团、队活动，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组织青年志愿者做好暑期未成年人安全防护工作。	1.建立健全辖区河道、溪流、坑塘水库等水域安全管理制度。 2.在学生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社区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加强易溺水地段河道、溪流、坑塘水库的安全警示教育，对无主水域设置防溺水警示标牌和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3.做好对群众防溺水宣传，负责督促社区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对无监管的孤儿和留守儿童落实包组包干等帮扶措施。 4.督促社区加强与学校沟通衔接，对假期脱离学校教育的学生和远离父母监管的留守儿童，落实有效监管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文明养犬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牵头负责养犬管理工作，负责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重点管理区内犬只准养登记等工作，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重点管理区无主犬只、流浪犬只的控制和收缴，依法查处违规携犬进入公园、广场以及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不及时清除犬只粪便等影响城市管理和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只免疫登记、检疫和疫情监测，依法对犬只诊疗防疫和犬尸无害化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犬只经营、诊疗机构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依法对犬只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宣传狂犬病预防、救治知识，组织人用狂犬疫苗的预防接种和狂犬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对人患狂犬病疫情进行监测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养犬管理工作。	1.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养犬纠纷，劝阻、制止不文明养犬行为。 2.定期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委政法委： 综合协调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事件，做好工作预案，统筹协调各方面的力量。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1.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城市管理局： 做好重大活动外围环境、秩序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进行大型活动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区体育局： 做好大型体育活动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急救保障部署。	1.配合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引导等社会面秩序维护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乡村振兴（1项）				
63	饮用水安全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展规划；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建成后及时移交街道、社区；指导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和供水服务；制定并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在紧急情况下，迅速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保障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对售水机水质处理器的卫生许可批件持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出水水质进行抽检，发现问题依法处置；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测和监督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无照经营、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查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售水机使用居民生活用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配合督促社区非集中农村供水工程的日常排查、养护管理。 2.配合督促设置售水机的物业管理企业、业主委员会（业主）及经营者对售水机进行管理和维护。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民生服务（5项）				
64	消费品以旧换新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负责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细则要求，做好以旧换新参与企业遴选工作；以旧换新消费者材料初审上报；宣传以旧换新政策；组织以旧换新进社区等活动开展。 区财政局： 配合做好资金争取工作。 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依法查处打击补贴申领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照法定职责接受消费者投诉举报并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1.配合做好以旧换新政策宣传。 2.负责辖区内参与以旧换新企业的报名组织工作。 3.配合做好以旧换新活动进社区工作。
65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区商务局	1.制定全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推进方案。 2.组织实施全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目标和任务。 3.统筹全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基础服务功能完善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内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摸排布局、基础设施完善。
66	健身气功站点的设立	区体育局	负责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批。	对涉及街道办事处管理的辖区场地出具同意使用场地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	区体育局	对器材配建、安装、验收、日常管理进行监管和指导，与器材接收方和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器材产权、种类数量和管理维护等事项，建立可查询追溯的工作台账。	1.配合做好全民健身器材的选址、安装、验收、接收工作。 2.定期对本辖区区域内的健身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8	用工对接及就业、培训信息采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联合企业及各部门，统筹场地、岗位资源，举办专场招聘会。 2.督促街道对全区城镇新增就业情况进行采集，对街道提交数据进行复审并提交上级部门。 3.负责统筹全区技能培训工作，组织具备有培训资质的机构开展技能培训。	1.做好招聘信息宣传、企业报名登记工作，协调场地，做好现场服务保障。 2.督促社区采集录入城镇新增就业数据，每月对录入数据进行审核并提交上级部门。 3.负责收集辖区居民培训意愿及专业，提供培训场地、组织符合条件的居民参加培训，每月上报各类技能培训数据。

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9 项）		
1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2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进行表彰或者奖励。
3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通过银行扣缴、上门追缴、法律诉讼等方式对违规领取津贴进行追缴。
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富民贷”推广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1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1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1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1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协同区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17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帮扶培训。
2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2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企业社会保险监督检查及欠费催缴工作	承接部门：区社保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企业社会保险监督检查及欠费催缴工作。
2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系统进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2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8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9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7项）		
30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1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做好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3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协同市公安局涧西分局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3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审查、办理购买、运输许可证明备案；发现并办理相关案件。
3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进行处罚。
35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商铺门窗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商铺门窗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进行处罚。
三、乡村振兴（13 项）		
3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38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39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40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41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2	对乡村振兴“健康保”参保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3	对推广惠农类 APP 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4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5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6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负责城市中心区域内（涧西、西工、老城、瀍河）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47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负责城市中心区域内（涧西、西工、老城、瀍河）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负责城市中心区域内（涧西、西工、老城、瀍河）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49	对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负责城市中心区域内（涧西、西工、老城、瀍河）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四、自然资源（9项）		
5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涧西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51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涧西分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52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涧西分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5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涧西分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54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工作做好监督检查。
55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者，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56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涧西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地质灾害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涧西分局 工作方式：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58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涧西分局 工作方式：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五、生态环保（10项）		
5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做好巡查工作，对基层发现、上报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监测、检疫和防治。
60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阳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国有土地储备机构对储备的国有土地，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对储备的国有土地上的各类垃圾进行清理和整治。
6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2.负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的整治整改工作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6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工作方式：对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63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64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5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6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相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城区绿化带、花卉苗木交易市场等区域的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68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工作。
六、城乡建设（5项）		
69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涧西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地籍调查表相关工作。
70	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开展工作。
7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进行处罚。
72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造成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造成遗撒进行处罚。
7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政府指定部门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期满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现场勘查，制定拆除方案；提前公告信息，组织专业拆除队伍及设备实施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文化和旅游（4项）		
74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做好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的指导、培育和服务监管。
75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洛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针对以下旅游投诉内容开展调解“（一）认为旅游经营者违反合同约定的；（二）因旅游经营者的责任致使投诉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三）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致使旅游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发生争议的；（四）其他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其中涉及违法违规行为，将移交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处理。
76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77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八、卫生健康（7项）		
78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79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负责申报洛阳市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 2.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80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81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2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22项）		
8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8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相关要求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8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相关要求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8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相关要求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8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相关要求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9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相关要求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9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相关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相关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93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相关要求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9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9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相关要求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9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企业、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推动业务开展。
97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8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情形，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
99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协同相关部门负责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100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协同相关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101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库防汛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职责分级管理。
103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职责分级管理。
104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职责分级管理。
105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职责分级管理。
106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职责分级管理。
十、市场监管（9项）		
107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 工作方式： 1.做好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的宣传培训。 2.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开展监督管理。 3.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案件进行查处。
108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故调查。
109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 工作方式： 1.建立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长效机制。 2.做好药品安全隐患排查。 3.负责重大药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 工作方式： 1.加强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 2.查处广告违法案件，责令改正。
11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 工作方式： 1.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培训、现场检查。 2.负责特种设备安全验收。 3.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案件进行查处。
112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 工作方式： 1.加强电梯安全宣传培训、现场检查。 2.负责电梯安全验收。 3.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案件进行查处。
113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事故调查。
114	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实施监督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 工作方式： 1.督促企业自查并提交报告。 2.按时监督检查回访。 3.现场检查消除隐患。
115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 工作方式：负责特种设备专项整治相关工作。